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特色食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12-450123-04-01-824684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宁市隆安县隆安华侨管理区 H-3-a(3)地块		
地理坐标	107° 54' 30.918" ,23° 4' 21.34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1 牲畜屠宰, C1352 禽类屠宰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屠宰; 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隆安县发展和改革和科学技术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12-450123-04-01-824684
总投资（万元）	775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1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696.2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隆安华侨管理区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隆安华侨管理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隆安华侨管理区的批复》（桂政函【2007】238 号） 2、隆安华侨管理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规划调整方案		

	<p>规划名称：《隆安华侨管理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规划调整方案》</p> <p>审批机关：隆安县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隆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隆安华侨管理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隆政函[2022]93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07〕431号）</p> <p>2、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原南宁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函》（南环函〔2014〕55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一、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p> <p>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用地主要以食品精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饮料工业等）、医药保健产业（制药业、医疗设备制造等）、能源材料产业（燃料酸</p>

调合油、调和油、铝业建材、钢构件、服装玩具、无尘纸、机电工业等）、化工产业（烧碱等基础化工、日用化工、医药化工、化纤业等）、高新科技产业（精细化工、环保与生态、生物医药、新材料应用、电子信息制造等），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如榨糖、制浆造业、制胶制品、制革、金属冶炼、点解电镀、印染、农药、石油加工及炼油等。此外，配套发展的供电、给水、仓储物流、文教科研、金融房地产业等。

本项目为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特色食品加工项目，属于食品精加工中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不属于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因此符合产业定位。

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07〕431号），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以食品精加工业、医药保健产业、能源材料产业、高新科技产业为主，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和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

2、根据《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2.3.3.4跟踪评价优化产业结构”，在未来的建设发展过程中，管理区将继续按现有的规划发展目标，重点发展轻污染产业，如：能源材料产业、高科技产业、文教科研产业、金融房地产等。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中谷物磨制、饲料加工、食用植物油、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属于轻污染行业，应鼓励发展；而畜禽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含量较大，应限制发展。医药保健产业中的中成药加工（无提取）、生物制品、医疗设备制造如半成品加工、组装为轻污染行业，应鼓励发展。化学药品制造属于废水和废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应限制发展。化工产业中的化学品混合、分装为轻污染行业，应鼓励发展；但对于如农药制造、专用化学品制

	<p>造、油墨、染料等属于高风险、高污染行业，其废水中氨氮含量也较大，应限制发展。仓储物流产业中不涉及危险品的包装运输业属于轻污染行业，应鼓励发展；危险品的储运，属于高风险行业，应限制发展。金属加工行业中的压延加工属于轻污染行业，应鼓励发展。采选、冶炼、合金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应限制发展。禁止类发展产业为制浆造纸、燃煤发电、炼焦业、制革等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的产业及地表水环境风险大的产业。</p> <p>3、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函》（南环函〔2014〕556号），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产业定位为：主要以食品精加工产业（农副产品深加工、食品饮料工业等）、医药保健产业（制药业、医疗设备制造等）、能源材料产业(燃料酸调合油、调和油、铝业建材、钢构件、服装玩具、无尘纸、机电工业等)、化工产业（烧碱等基础化工、日用化工、医药化工、化纤业等）、高新科技产业（精细化工、环保与生态、生物医药、新材料应用、电子信息制造等），仓储物流产业(产品包装业、运输业)、文教科研产业(教育产业、文化产业、科研产业等)、金融房地产业（信息业、金融业、咨询业、房地产、物业管理等），限制发展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和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具体如下：水泥制造、榨糖、木薯初加工、橡胶制品、制革、金属冶炼、电解电镀、印染、农药、石油加工及炼焦等。禁止发展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地表水环境风险大的产业，如制浆造纸、重化工、燃煤发电、炼焦业、危险品储运等重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为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特色食品加工项目，属于食品精加工产业中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不属于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和大气污染严重的产业，不属于能耗高、环境污染严重、地表水环境风险大的产业，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产业，因此符合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选址合理性

--	--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隆安华侨管理区 H-3-a(3)地块，根据桂（2023）隆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618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隆安华侨管理区二期局部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布局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生态保护红线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实施严格管控。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 号），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95 个，重点管控单元 4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2 个。

本项目位于南宁市隆安县隆安华侨管理区 H-3-a(3)地块，根据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保护区等，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的通知》（南环字〔2021〕49 号），本项目位于隆安华侨管理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5012320001，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隆安华侨管理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类别	要素 特点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 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ZH450 12320 001	隆安 华侨 管理 区重 点管 控单 元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大 气 环 境 高 排 放 重 点 管 控 区、 水 环 境 工 业 污 染 重 点 管 控 区、 建 设 用 地 污 染 风 险 重 点 管 控 区、 矿 产 资 源 重 点 管 控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限制引入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融合的高污染物排放企业。 2. 按照园区产业定位严格控制引进的项目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 3.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 优化空间分布，严控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5. 优先引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项目，着力提升产业层次，构建绿色现代工业集群。 6. 在敏感目标邻近地块设置一定的产业控制带，控制带内严控布局涉及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为畜禽产品深加工及特色食品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产业定位。 2、本项目污染物经采取可行措施治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较少，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3、本项目不属于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4、本项目优化空间分布，严控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环境风险可控。 5、本项目实行清洁生产。 6、本项目不属于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隆安县那桐镇污水处理厂，隆安县那桐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2、本项目废水排放

					<p>逐步完成工业集聚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及达标排放。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安装自动监控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实施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p> <p>2. 园区及园区企业排放水污染物，要满足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直接外排水环境的，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要求；经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市政部门管理要求；经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的，执行园区管理部门相关要求。</p> <p>3.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控制及管理。</p> <p>4. 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p>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3、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不涉及。</p>
--	--	--	--	--	--	---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环境风险防控	<p>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同时本项目采取严格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p>推进区域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先保障区域主导产业发展用地。</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p>
<p>（二）环境质量底线</p>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p>						

	<p>的标准要求，生态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经采取可行的污染治理技术后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	--

(三)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较少，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资源利用量相对区域水、电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根据《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西隆安县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南环函〔2007〕431号）及《南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隆安华侨管理区（原广西隆安华侨经济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意见的函》（南环函〔2014〕556号），本项目不属于园区限制类、禁止类产业。

另外，经查《关于印发<广西16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的产业，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准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87123051010006056>